

2025 年开鲁镇靠班村供水工程

改造项目施工合同书

发包人：开鲁县水务局

承包人：辽宁亿方建筑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开鲁县水务局（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 2025 年开鲁镇靠班村供水工程改造项目，已接受辽宁亿方建筑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的投标，经开标已确定该公司为本项目施工单位。发包人和承包人就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本合同与下列文件资料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竞争性磋商文件；
- 3、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 4、本项目工程量清单；
- 5、施工图纸（部分）；
- 6、最终报价一览表；
- 7、竞标报价汇总表；
- 8、其它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二、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三、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捌拾捌万贰仟玖佰元整（¥882900.00 元）。

四、合同形式：书面合同。

五、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9 月 8 日；计划完工日期：2025 年 10 月 7 日；工期：30 日历天。

六、承包方应在合同书约定的期限内完工，如逾期未完工，视为承包方违约，发包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赔偿因此而给发包方所造成的损失。

七、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杨松。

八、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及行业验收合格 标准。

九、 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一年内，如出现工程质量问题，承包人负责及时修复，并承担修复费用。

十、工程计量与价款结算方式：工程计量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进行计量并按实际完成工程量结算价款；工程价款结算方式为单位或分部工程验收合格后按财政拨付情况分期支付；质保金在工程款中按 3%扣留，直至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退还。

十一、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在合同执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向

施工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申请裁决。

十三、本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四、本合同一式4份，合同双方各执1份，其余提供有关单位。

附件：2025年开鲁镇靠班村供水工程改造项目工程量清单

发包人：开鲁县水务局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开鲁县政务服务中心9楼

电话：0475-6227033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开鲁县支行

银行行号：1031 9952 1019

银行账号：0521 0101 0400 08700

承包人：辽宁亿方建筑工程咨询服务
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辽宁省沈阳市康平县沙金台
乡西扎哈气村文化办公楼

电话：13314222797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沈阳长白岛支行

银行行号：105221061782

银行账号：21050138780000000086

签订日期：2025年9月4日